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交字第1120010839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訂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被通知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送達程序。
- 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聯現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線

分局长蔡宏澤